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榮財

電話：05-5522485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827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20512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YF05516_1_02112729771.pdf、112YF05516_2_0211272977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112)年度修訂「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2月24日農糧中生字第11211331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範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輔導所轄符合資格營運主體盡速完成系統登錄(<https://cropgroups.afa.gov.tw/og/Login.aspx>)及設置申請(申請期限：每年8月30日以前)，並請於8月30日(三)前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憑辦。
- 三、為提高農友籌組及持續參與優質茶集團產區意願，農糧署針對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四點第(二)項：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調整為至少需有「6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

四湖鄉公所 112/03/02



1120002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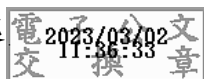


(二) 第九點獎勵補助：

- 1、(三)品質自主檢查補助，修正「每件補助1/2」及提高每件最高補助「3,000元」。
- 2、(四)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修正「每年」以一次為限。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